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振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践行企业价值观，“为客户创价值，为员工圆梦想，为社会做贡献”的企业使命，促进员工更好地履行“经营者”的职责，增强了员工的主观积极性、获得感及幸福感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推动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因监事会主席郝振亮先生、监事王宪伟先生、监事任志坤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,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因监事会主席郝振亮先生、监事王宪伟先生、监事任志坤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,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》;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提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金三江(肇庆)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,兼顾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,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会主席郝振亮先生、监事王宪伟先生、监事任志坤先生系本次员工持

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17日